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69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69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第9條施行後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
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適用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3月15日部特四字第112554722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3/22
15:58:50

